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1385360090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何官镇潘家村南

编制单位（盖章）：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6）381918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云门山南路 8979 号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6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手续）				
建设地点	青州市何官镇潘家村南				
主要产品名称	大棚棉被、农用无纺布、PE 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15~2020.4.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神州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神州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11.4 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8.26 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4.23 修正）； 1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1.8 修订）； 13、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4、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15、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16、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大棚棉被10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1000吨、PE布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p> <p>17、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大棚棉被10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1000吨、PE布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审表字〔2018〕763号）；</p> <p>18、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p>
--------	--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即VOCs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3.0\text{kg}/\text{h}$。</p> <p>(2)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1.0\text{mg}/\text{m}^3$要求；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leq 2.0\text{mg}/\text{m}^3$的要求。</p> <p>2、噪声</p> <p>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单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潘家村南。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0 平方米，包括大棚棉被车间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无纺布车间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PE 布车间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房面积 60 平方米。企业投资 50 万元，购进绗缝机、收卷机、开包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具备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对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1。

2018 年 10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批复（青环审表字（2018）763 号）。

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何官镇潘家村南（中心坐标：东经 118° 34' 44.91"、北纬 36° 50' 35.5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蔬菜大棚，南侧为村路。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方向约 200m 的潘家村，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1 及附图 3。

表 2-1 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潘家庄	N	200
2	邵家市村	SE	370

续表二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西部从南向北依次为大棚棉被车间、无纺布车间、PE布车间，厂区东部为办公室及附属房。厂区内各单元布置及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大棚棉被车间	生产区	建筑面积 450m ²	利用现有
	无纺布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²	利用现有
	PE布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²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及附属房	建筑面积 60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	/	利用现有
	供电系统	配电室	200KVA	新建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5m ²		新建
		危废暂存库 6m ²		利用现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0m ³		利用现有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各 1 个		新建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变更情况
1	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年	10 万平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2	农用无纺布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PE 布	200 吨/年	2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变更情况
1	绗缝机	1	2	增加一台
2	收卷机	1	2	增加一台
3	空气压缩机	1	2	增加一台
4	叉车	2	2	与环评一致
5	开包机	1	1	替代开松机
6	梳理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铺网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针刺机	3	4	增加一台
9	收卷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续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变更情况
10	螺杆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空气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混合干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加热挤出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拉丝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收丝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收集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圆织机	4	6	增加两台
18	收卷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9	传送带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8	34	

主要设备照片:



PE 布车间全景



农用无纺布车间全景



大棚棉被车间全景



针刺机

续表二



收丝机



收卷机



圆织机



开包机



加热挤出机



收卷机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 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产品名称
1	泡沫	20 吨/年	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大棚棉被
2	棉芯	85 吨/年	8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无纺布	100 吨/年	1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无胶棉	15 吨/年	1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5	PE 布	30 吨/年	3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6	涤纶短纤	500 吨/年	1000 吨/年	500 吨涤纶短纤替代 500 吨棉纶短纤	无纺布
7	聚乙烯	192 吨/年	19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PE 布
8	色母料	6 吨/年	6 吨/年	与环评一致	
9	抗老化剂	2 吨/年	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二、水平衡

项目年用水量约 110m³, 其中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10m³/a, 循环冷却补充水约 10m³/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定期补充, 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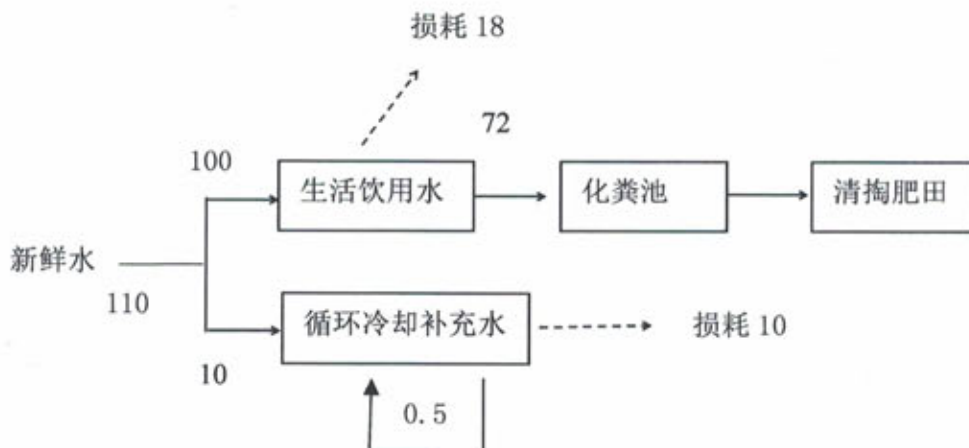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大棚棉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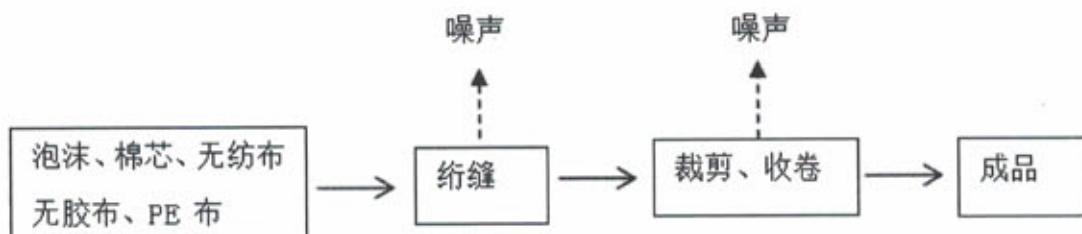


图 2-2 大棚棉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农用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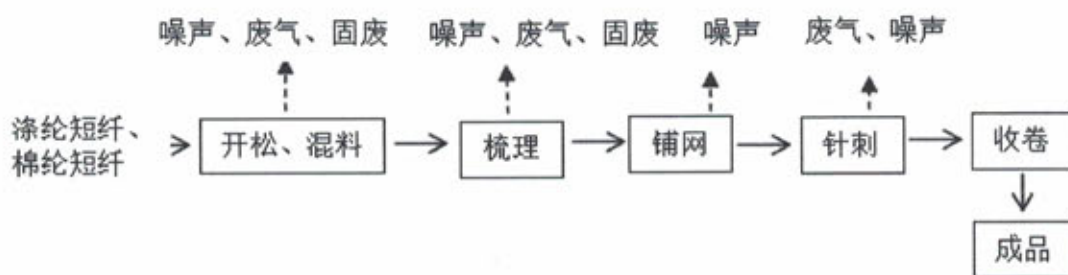


图 2-3 农用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PE 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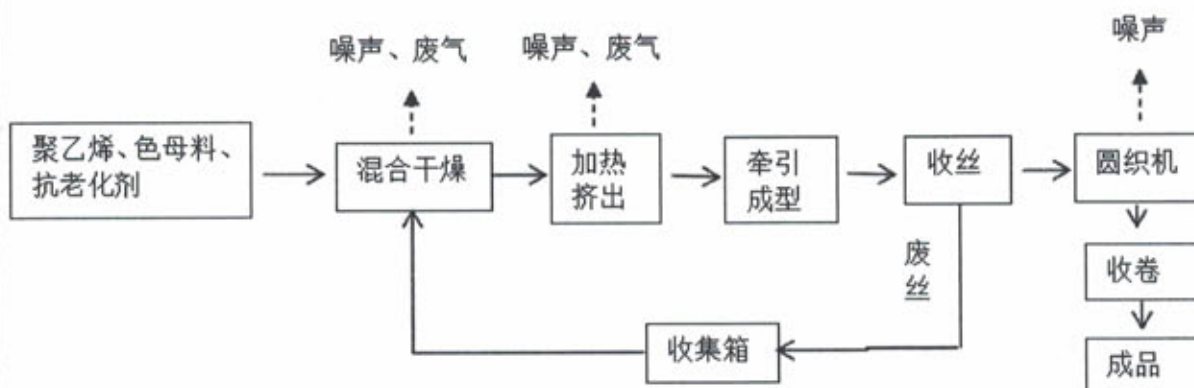


图 2-4 PE 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发生以下变动：

1、设备变动情况：

相比环评阶段共增加 7 台设备，分别为绗缝机、收卷机、空气压缩机、针刺机、开包机各增加 1 台，圆织机 2 台；淘汰 1 台设备，为开松机。

2、原料变动情况：

涤纶短纤代替棉纶短纤，原料总消耗量不变。

3、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将环评阶段的尘笼+旋风除尘器更换为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更换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设备变动原因是用污染物产生少的设备替代污染物产生多的设备；原料变动原因是用污染物产生少的原料替代污染物产生多的原料；环保设备变动原因是采用污染物处理效率高的设备代替处理效率低的设备，其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该项目主要废水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1	职工生活	其他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	10m ³	0 m ³ /a	不外排	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开松混合工序及梳理成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PE 布生产过程中加热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在针刺过程产生的少量的粉尘以及开松混合、梳理成网工序未完全收集的粉尘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加热挤出工序未完全收集的 VOCs 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开松混料、梳理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

续表三



活性炭吸附装置

加热挤出工序排气筒（有组织 VOCs）

该项目主要废气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开松混料、梳理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加热挤出工序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3	加热挤出工序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4	针刺；开松混合、梳理成网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纺缝机、收卷机、开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位置	处理措施
1	开包机	1	车间内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综合降噪。
2	梳理机	1	车间内	
3	纺缝机	2	车间内	
4	收卷机	2	车间内	
5	空气压缩机	2	车间内	
6	叉车	2	车间内	
7	铺网机	1	车间内	
8	针刺机	4	车间内	
9	收卷机	1	车间内	
10	螺杆机	1	车间内	
11	混合干燥机	1	车间内	
12	加热挤出机	1	车间内	

续表三

表 3-3 噪声排放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续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位置	处理措施
13	拉丝机	1	车间内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综合降噪
14	收丝机	1	车间内	
15	收集箱	1	车间内	
16	圆织机	6	车间内	
17	收卷机	4	车间内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箱收集的废丝;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 废丝经收集后重新作原料; 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单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库暂存, 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库照片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4, 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5。

续表三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单位资质	危废转移情况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3.6t/a	3.6t/a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垃圾桶	/	/	/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开松混合工序及梳理成网工序	一般废物	5.9t/a	0.23t/a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	/	/	/
3	废丝	收丝工序	一般废物	5t/a	102t/a	回收重新作原料		/	/	/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1.0t/a	1.0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	/	/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0.05t/a	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	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见附件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表 3-5 固体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暂存场	厂区内	一般固废暂存	45m ²	地面硬化防渗、防雨、防风
2	危险废物暂存库	厂区内	危险废物暂存	8m ²	置于密闭房间内，双人双锁，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设置警示标志，建立规章制度及台账

续表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

2、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六、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2)	6
2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0.5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5m ² 、危废暂存库 8m ²	0.5
4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1
合计			8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环保落实情况见表 3-7、表 3-8。

表 3-7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8 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	已落实
废气	无纺布生产中开松、梳理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已落实
	PE 布生产中加热挤出工序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P2)	已落实
噪声	开松机、梳理机等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	粉尘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已落实
	废丝收集箱	废丝	回收重新作原料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卖废品回收站	已落实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潘家村南。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0 平方米，包括大棚棉被车间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无纺布车间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PE 布车间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房面积 600 平方米。企业投资 50 万元，购进绗缝机、收卷机、开松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具备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属于新建（补办），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1。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潘家村南，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3、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

续表四

1、项目区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350mg/L、NH₃-N：35mg/L、SS：280mg/L，产生量为 COD：0.0504 t/a、NH₃-N：0.0050t/a、SS：0.040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开松机、梳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源强分析，其噪声级一般在 65~90dB(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松混料、梳理、针刺过程产生的废气；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1) 开松混料、梳理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开松混合工序及梳理成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源强分析，粉尘产生量约 0.25/a。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风机吸附进入尘笼处理后再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尘笼+旋风除尘器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总风机风量约为 7000m³/h，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5h，则项目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25t/a，排放浓度约为 2.38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针刺过程产生的废气

项目在针刺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源强分析，产生量约 0.10t/a，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 SCREEN3 模型估算，周界外颗粒物最高点浓度为 0.01371mg/m³，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111m 处，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项目 PE 布生产过程中加热挤出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源强分析，项目加热挤出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693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UV 光解装置 (灯管不含汞等有毒物质，详见附件) 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6h，

续表四

则年工作 1800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50%，则无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346t/a UV 光解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60%，引风机风量为 7000m³/h，因此 VOCs 的排放量为 0.138t/a，排放浓度为 10.95mg/m³，排放速率为 0.19kg/h，外排废气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6.0kg/h。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排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根据 SCREEN3 模型估算，周界外 VOCs 最高点浓度为 0.04202mg/m³，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86m 处，厂界 VOCs 浓度会更低，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尘笼及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箱收集的废丝、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1)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

(2) 尘笼及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2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收集箱收集的废丝约 102t/a，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生产；

(4)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1.0t/a，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5) 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年损耗灯管约为 0.02t/3a，经核实，本项目配套的 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规定的“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四、环境保护距离

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五、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

续表四

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六、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SO₂、NO_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本项目无上述污染物产生，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七、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污染物产生量少，能耗较低，总体来看，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八、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九、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预期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	不外排
废气	开松混料、梳理	颗粒物		尘笼+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达标排放
	针刺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加热挤出	VOCs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P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噪声	开松机、梳理机等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体废弃物	废气处理	尘笼及旋风除尘器粉尘	粉尘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无害化处置
		UV 光氧催化	废灯管	厂家回收		

续表四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续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预期排放情况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卖废品收购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综合利用
		收集箱收集的废丝	重新回收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无害化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续表四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经现场核查，化粪池、垃圾堆放点、一般固废暂存场均进行防渗措施。	已落实
4	项目开松混料、梳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尘笼+旋风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 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及针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开松混料、梳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周围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续表四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续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5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60dB(A) 的要求。	已落实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 收集的废丝回用于生产; 废 UV 灯管不含汞类重金属, 由厂家回收。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 收集的废丝重新作为原料;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已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一、废气监测**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各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校准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在有效期内；

2、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HJ 836-2017	1.0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VOCs（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VOCs（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续表五

二、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4.15 昼间	93.4	93.4	合格
		4.16 昼间	93.4	93.4	合格

2、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5，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6。

表 5-5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6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SDHZ-08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HZ-3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与建设单位协商沟通。

二、废气监测内容

(一)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点位:开松混料、梳理工序排气筒P1、加热挤出工序排气筒P2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3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2。

表6-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P1	开松混料、梳理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2天,3次/天	有组织废气
P2	加热挤出工序排气筒	VOCs	连续2天,3次/天	有组织废气

(二)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监测气温、气压、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3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2。

表6-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VOCs	连续2天,3次/天	无组织废气
2 [#]	厂界下风向			
3 [#]				
4 [#]				

续表六

三、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
2 [#]	西厂界		
3 [#]	南厂界		
4 [#]	北厂界		
备注：1、该企业夜间不生产，未测夜间噪声；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五、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0 年 4 月 15 日	大棚棉被	333.3	303	m ² /d	90.9
	农用无纺布	3.3	3.2	t/d	97.0
	PE 布	0.6	0.54	t/d	90.0
2020 年 4 月 16 日	大棚棉被	333.3	307	m ² /d	92.1
	农用无纺布	3.3	3.1	t/d	93.9
	PE 布	0.6	0.55	t/d	91.7

注: 产品设计日产量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以上表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 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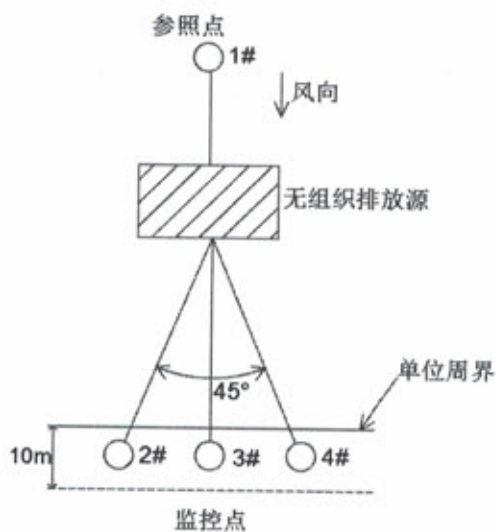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2。

表 7-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单位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VOCs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的要求。
	VOCs	mg/m ³	《挥发性有机的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1,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7-1

续表七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20. 4. 15	09:00		13. 5	100. 42	1. 14	北风	1/0
	11:00		15. 7	100. 21	1. 19	北风	1/0
	13:00		18. 1	100. 13	1. 46	北风	1/0
2020. 4. 16	09:00		13. 2	100. 53	1. 35	南风	2/0
	11:00		16. 1	100. 36	1. 47	南风	2/0
	13:00		18. 3	100. 21	1. 83	南风	2/0

表 7-4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mg/m³)

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 4. 15	09:00		0. 317	0. 317	0. 333	0. 326
	11:00		0. 334	0. 350	0. 350	0. 367
	13:00		0. 300	0. 333	0. 333	0. 317
2020. 4. 16	09:00		0. 300	0. 334	0. 333	0. 317
	11:00		0. 334	0. 333	0. 350	0. 350
	13:00		0. 284	0. 283	0. 283	0. 287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最大值为 0. 367 mg/m³, 达到无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 0mg/m³要求。

表 7-5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mg/m³)

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 4. 15	09:00		0. 10	0. 38	0. 60	0. 57
	11:00		0. 20	0. 49	0. 36	0. 48
	13:00		0. 28	0. 41	0. 48	0. 41
2020. 4. 16	09:00		0. 20	0. 44	0. 54	0. 51
	11:00		0. 28	0. 43	0. 50	0. 48
	13:00		0. 30	0. 38	0. 43	0. 54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60 mg/m³，达到无组织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 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的要求。

表 7-6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0.4.15			2020.4.1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处理前 (东)	排放浓度 (mg/m ³)	170.4	180.0	184.3	170.2	183.7	164.9
	排放速率 (kg/h)	1.3	1.4	1.5	1.4	1.5	1.4
	烟气流量 (m ³ /h)	7833	7788	8135	8410	8428	8425
处理前 (西)	排放浓度 (mg/m ³)	123.5	112.0	119.5	123.1	116.3	117.1
	排放速率 (kg/h)	1.1	1.1	1.2	1.2	1.1	1.1
	烟气流量 (m ³ /h)	9232	9567	10028	9724	9698	9672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6	1.5	1.8	1.6	1.7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3	0.04	0.03	0.04
	烟气流量 (m ³ /h)	20450	21906	21050	21626	21021	21627
备注	排气筒高度 H=15m，处理前（东）内径 D=0.450m，处理前（西）内径 D=0.500m，处理后内径 D=0.50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9%，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8mg/m³，达到有组织颗粒物《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的要求。

续表七

表 7-7 有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2020. 4. 15			2020. 4. 1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处理前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9.8	18.4	16.6	18.0	20.9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0.04	0.05	0.06
		烟气流量 (m ³ /h)	2596	2650	2638	2682	2742	2661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28	2.16	1.90	1.94	2.04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气流量 (m ³ /h)	4075	4121	4089	4070	4080	401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H=15m, 处理前内径 D=0.300m, 处理后内径 D=0.30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8.7%, VOCs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44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kg/h, 达到《挥发性有机的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 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的要求。

三、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7-8。

表 7-8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2、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6。

续表七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1°东厂界	2°西厂界	3°南厂界	4°北厂界
2020.4.15	昼间	55.2	55.4	52.4	57.3
2020.4.16	昼间	55.4	54.6	53.3	57.6

备注: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未测夜间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7.6dB(A) (北厂界),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 60 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开松混料、梳理工序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8 mg/m^3 ，达到有组织颗粒物《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的要求。

项目 PE 布生产过程中加热挤出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的排气筒 (P2)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44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 kg/h ，达到《挥发性有机的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 mg/m^3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 kg/h 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针刺工序，以及开松混料、梳理工序未完全收集的粉尘；加热挤出工序未完全收集的 VOCs，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67 mg/m^3 ，达到无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 的要求；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60 mg/m^3 ，达到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 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3 的要求。

续表八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绗缝车、收卷机、开包机等设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最大值为 57.6（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箱收集的废丝、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约 1.0t/a，外卖废品回收站；收集箱收集的废丝约 5t/a，收集后重新作原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0.05t/a，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原有车间，仅需要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结论

1.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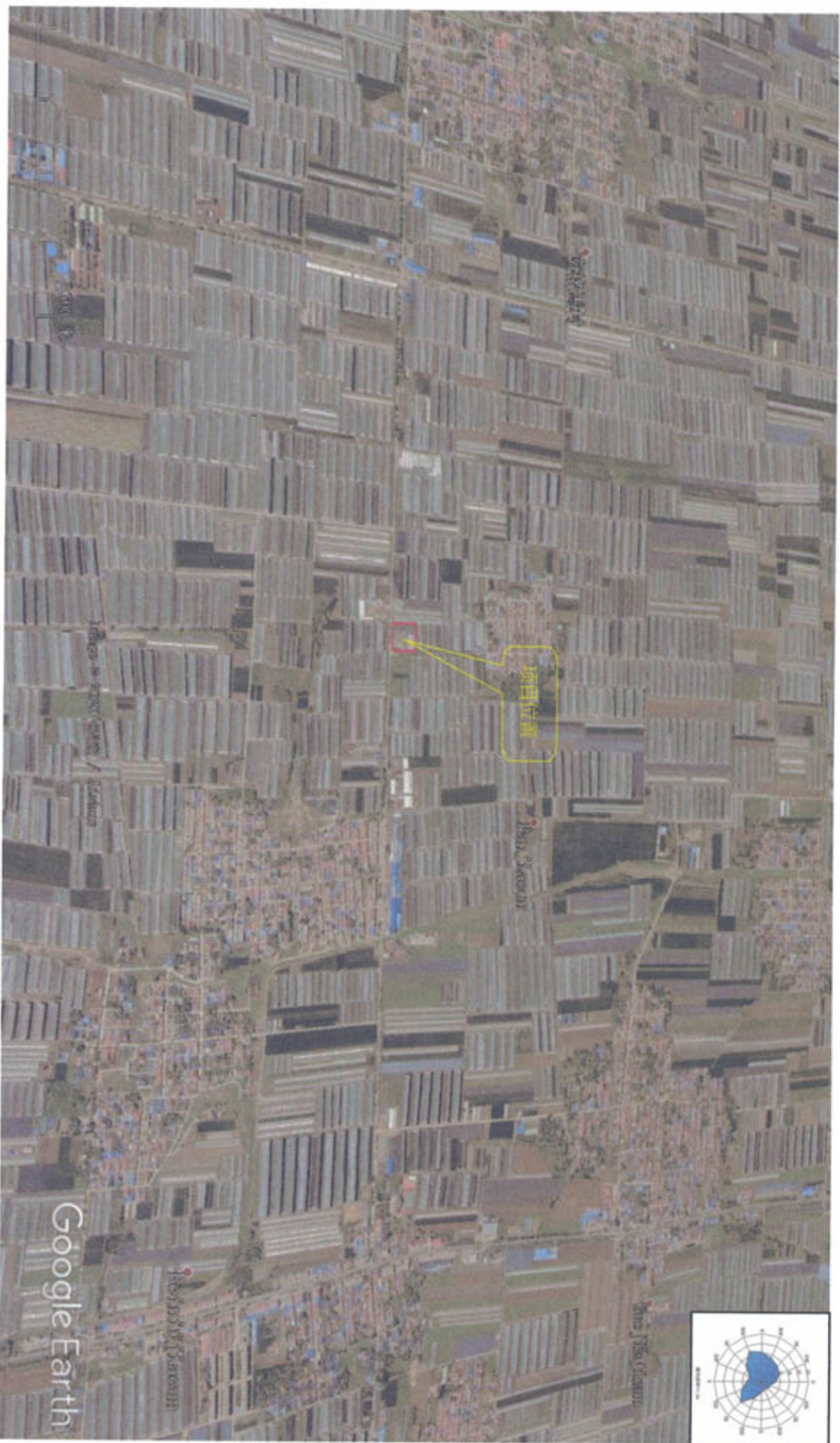
四、建议

1. 每年 1 月份，制定当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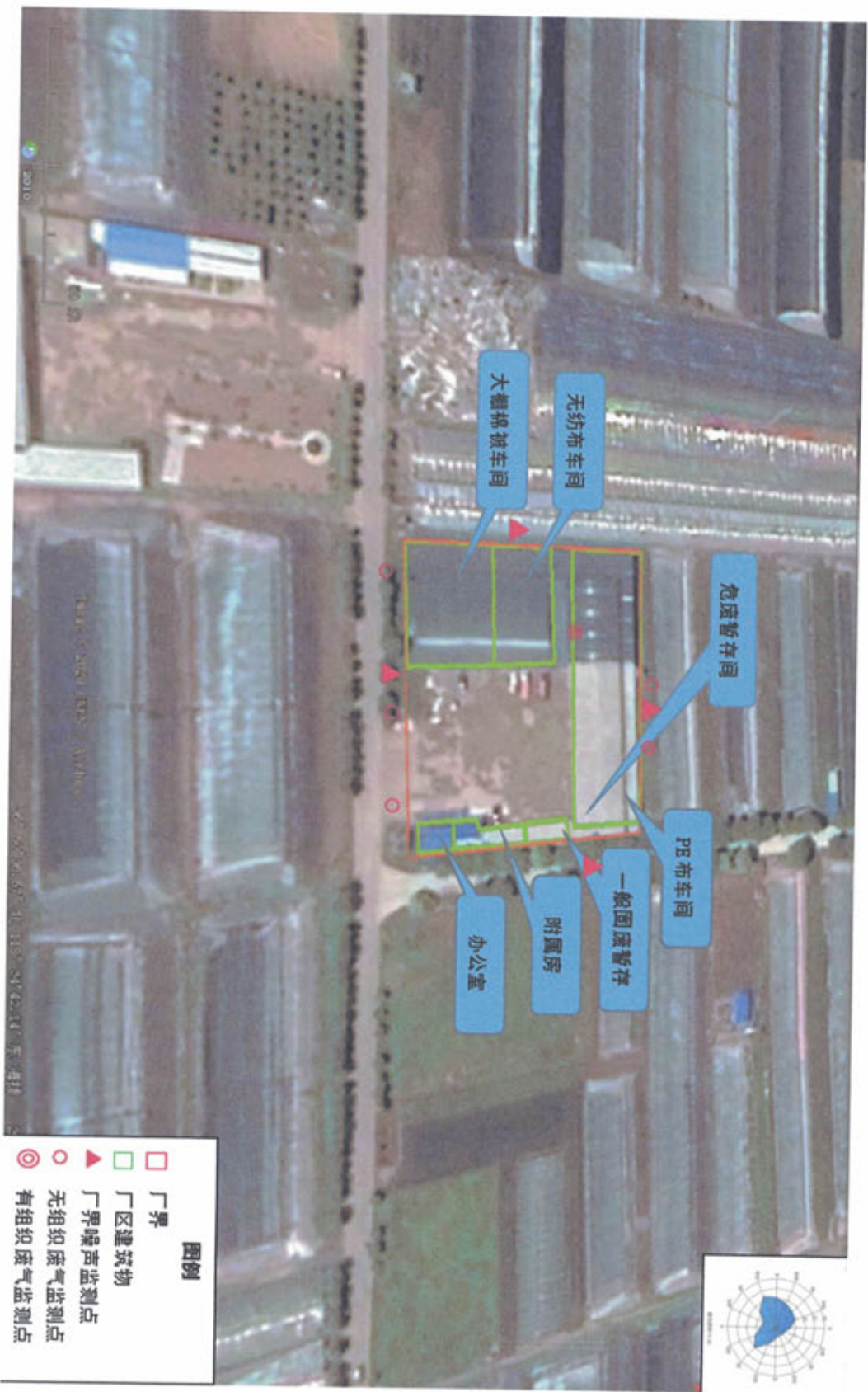
2. 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完善记录台账。

3. 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原辅材料的管理，及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5.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示意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合同编号: QZ20200817-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獭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潘家村南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人: 刘建峰
手机号码: 15105365568

乙方(受托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青州市邵庄蜀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 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4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 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 (不含废灯管)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 吨, 按照 1 吨收费;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 1 吨, 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 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 (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 (危废代码: 900-023-29) 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 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

甲方：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刘建峰

联系电话：15105365568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综收证1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刁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刁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 (271-001-02, 271-002-01,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5-008-02, 276-003-02), HW03, HW04 (263-005-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HW05 (266-001-05, 266-002-05), HW06 (900-401-06 至 900-410-06), HW07 (336-049-07), HW08 (900-199-08 至 900-204-08, 900-209-08 至 900-211-08, 900-213-08 至 900-220-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0 (900-008-10, 900-010-10),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3-11, 252-010-11 至

252-015-11, 450-001-11 至 450-003-11, 900-013-11), HW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HW16 (231-001-16, 231-002-16, 266-010-16, 397-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HW21 (193-001-21, 193-002-21, 336-100-21), HW23 (336-103-23), HW29 (900-023-29, 900-024-29), HW31 (304-002-31, 384-004-31), HW34 (251-014-34, 261-057-34, 261-058-34, 397-005-34, 900-300-34, 900-304-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900-350-35, 900-352-35, 900-399-35), HW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900-033-37), HW38 (261-068-38, 261-069-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4-45, 900-036-45), HW49 (900-039-49 至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51-016-50, 251-017-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67-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3-50, 261-181-50, 263-013-50, 271-006-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10000 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发证机关(公章)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PE 布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PE 布 200 吨项目位于青州市何官镇潘家村南，法人代表刘建利。项目租赁场地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购置绗缝机、收卷机、开松机等生产设备 28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PE 布 200 吨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3、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开松混料、梳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尘笼+旋风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及针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收集的废丝回用于生产；废 UV 灯管不含汞类重金属，由厂家回收。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后方开工建设，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李金娟



委托书

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青州市何官镇潘家村南建设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文件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建利

联系电话：13853600908

日期：2020 年 3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性承诺书

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此次提供的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

电话：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检测工况说明

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0 年 4 月 15 日	大棚棉被	333.3	303	m ² /d	90.9
	农用无纺布	3.3	3.2	t/d	97.0
	PE 布	0.6	0.54	t/d	90.0
2020 年 4 月 16 日	大棚棉被	333.3	307	m ² /d	92.1
	农用无纺布	3.3	3.1	t/d	93.9
	PE 布	0.6	0.55	t/d	91.7

注：产品设计日产能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4 月 18 日



检验检测报告

华正检（2020）HJ0227 号

委托单位：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

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华正检(2020)HJ0227号

共 6 页 第 1 页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15日-16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州市何官镇潘家村南				
	联系人	刘建利	联系电话	13853600908		
被测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州市何官镇潘家村南				
	联系人	刘建利	联系电话	13853600908		
采样人员	丁家庆、陈文宁、赵清宇、刘崇、卞超、赵宝凯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样品状态	颗粒物：滤膜；VOCs：气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HJ 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 博睿 3060	SDHZ-206 SDHZ-327	1.0mg/m ³	
有组织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SDHZ-229	0.07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10万电子天平 ZA305AS	SDHZ-205	0.001mg/m ³	
无组织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SDHZ-229	0.07mg/m ³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HZ-312	/	
质控依据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人员持证上岗；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评定结论	不予判定 以下空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20年05月14日</div>					
备注	/					
编制	赵清宇	审核	王香莲	批准	潘永刚	
时间	2020年05月14日	时间	2020年05月14日	时间	2020年05月14日	

检验检测报告

华正检(2020)HJ0227号

共 6 页 第 2 页

一、检测结果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1 无纺布工序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2020. 4. 15			2020. 4. 1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处理前 (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0.4	180.0	184.3	170.2	183.7	164.9
		排放速率 (kg/h)	1.3	1.4	1.5	1.4	1.5	1.4
		烟气流量 (m ³ /h)	7833	7788	8135	8410	8428	8425
处理前 (西)		排放浓度 (mg/m ³)	123.5	112.0	119.5	123.1	116.3	117.1
		排放速率 (kg/h)	1.1	1.1	1.2	1.2	1.1	1.1
		烟气流量 (m ³ /h)	9232	9567	10028	9724	9698	9672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6	1.5	1.8	1.6	1.7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3	0.04	0.03	0.04
		烟气流量 (m ³ /h)	20450	21906	21050	21626	21021	21627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H=15m, 处理前(东)内径 D=0.450m, 处理前(西)内径 D=0.500m, 处理后内径 D=0.500m; 2、样品编号: FQC2004151491、FQC2004157050、FQC2004151117、FQC2004157059、FQC2004156983、FQC2004155633、FQC2004153506、FQC2004153656、FQC2004153526、FQC2004161131、FQC20041617689、FQC2004161457、FQC2004166917、FQC2004167859、FQC2004167690、FQC2004167191、FQC2004165730、FQC2004161870。							

本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报告

华正检(2020)HJ0227号

共6页 第3页

1.1.2 拉丝工序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0.4.15			2020.4.1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处理前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9.8	18.4	16.6	18.0	20.9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0.04	0.05	0.06
		烟气流量 (m ³ /h)	2596	2650	2638	2682	2742	2661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28	2.16	1.90	1.94	2.04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气流量 (m ³ /h)	4075	4121	4089	4070	4080	401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H=15m, 处理前内径D=0.300m, 处理后内径D=0.300m; 2、样品编号: FQNMHC200415102-125、FQNMHC200416102-125。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4.15	09:00	0.317	0.317	0.333	0.326
	11:00	0.334	0.350	0.350	0.367
	13:00	0.300	0.333	0.333	0.317
2020.4.16	09:00	0.300	0.334	0.333	0.317
	11:00	0.334	0.333	0.350	0.350
	13:00	0.284	0.283	0.283	0.287
备注	样品编号: WFQC200415107-WFQC200415118、WFQC200416101-WFQC200416112。				

检验检测报告

华正检(2020)HJ0227号

共 6 页 第 4 页

1.2.2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 4. 15	09:00	0.10	0.38	0.60	0.57
	11:00	0.20	0.49	0.36	0.48
	13:00	0.28	0.41	0.48	0.41
2020. 4. 16	09:00	0.20	0.44	0.54	0.51
	11:00	0.28	0.43	0.50	0.48
	13:00	0.30	0.38	0.43	0.54
备注	样品编号: WFQNMHC200415101-WFQNMHC200415148、 WFQNMHC200416101-WFQNMHC200416148。				

1.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0. 4. 15	2020. 4. 16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5.2	55.4
2#	西厂界	55.4	54.6
3#	南厂界	52.4	53.3
4#	北厂界	57.3	57.6
备注: 1、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2、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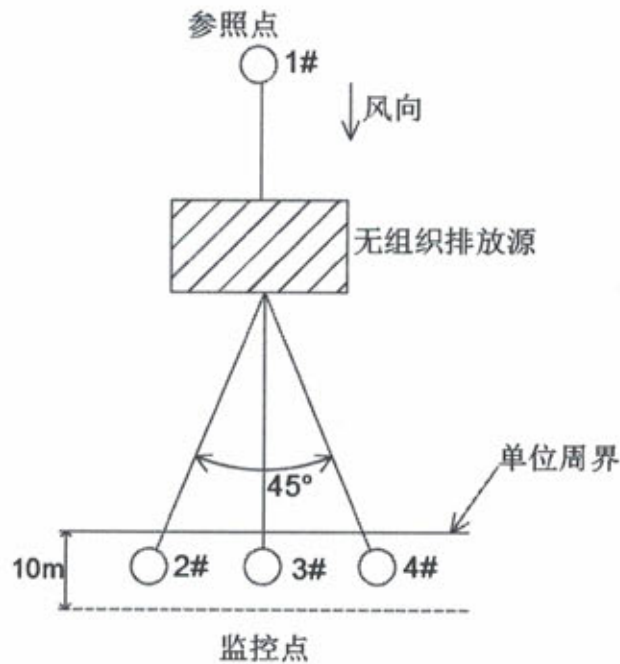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1.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20.4.15	09:00		13.5	100.42	1.14	北风	1/0
	11:00		15.7	100.21	1.19	北风	1/0
	13:00		18.1	100.13	1.46	北风	1/0
2020.4.16	09:00		13.2	100.53	1.35	南风	2/0
	11:00		16.1	100.36	1.47	南风	2/0
	13:00		18.3	100.21	1.83	南风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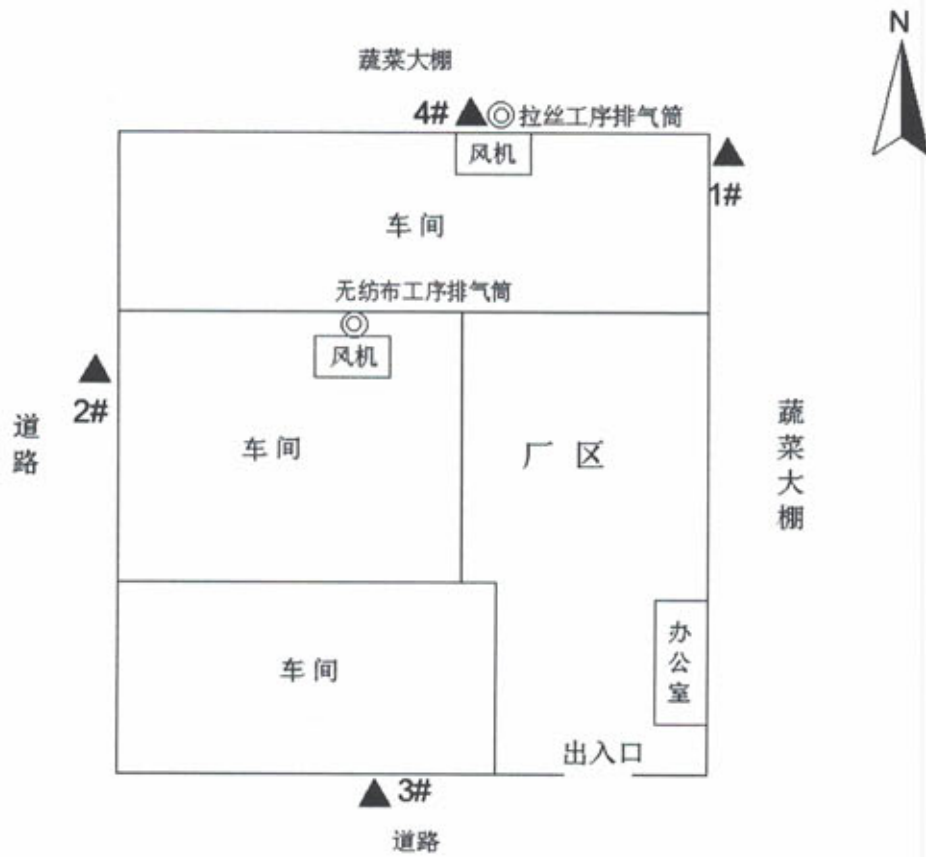
二、附图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报告

2.2 厂界噪声及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No.A 101042208512

校验码:

年 月 日

第四联 收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收款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收款单位 (公章): _____

附件1 处罚票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763 号								
开工日期	201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神州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神州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9006m ³								
运营单位 山东建利农业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报）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运营单位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9)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0.0072	0.0072	0	0	0	0	0	0
	/	/	/	/	5107.2	0	5107.2	0	5107.2	5107.2	0	+5107.2
	/	1.7	10	6	6	5.904	0.096	0	0.096	0.096	0	+0.096
	/	/	/	/	0.0012	0.0006	0.0006	0	0.0006	0.0006	0	+0.0006
	/	2.13	60	0.12	0.12	0.056	0.024	0	0.024	0.024	0	+0.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10)-(11)+(1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7 日，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根据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潘家村南。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0 平方米。企业投资 50 万元，购进绗缝机、收卷机、开包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具备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批复（青环审表字〔2018〕763 号）。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建成投产，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对项目进行了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发生以下变动：

1、设备变动情况：

相比环评阶段共增加 7 台设备，分别为绗缝机、收卷机、空气压缩机、针刺机、开包机各增加 1 台，圆织机 2 台；淘汰 1 台设备，为开松机。

2、原料变动情况：

涤纶短纤代替棉纶短纤，原料总消耗量不变。

3、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将环评阶段的尘笼+旋风除尘器更换为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更换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设备变动原因是用污染物产生少的设备替代污染物产生多的设备；原料变动原因是用污染物产生少的原料替代污染物产生多的原料；环保设备变动原因是采用污染物处理效率高的设备代替处理效率低的设备，其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开松混合工序及梳理成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PE 布生产过程中加热挤出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在针刺过程产生的少量的粉尘以及开松混合、梳理成网工序未完全收集的粉尘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加热挤出工序未完全收集的 VOCs 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绗缝车、收卷机、开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箱收集的废丝、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收集箱收集的

废丝，本企业回收重新作原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开松混料、梳理工序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8 mg/m^3 ，达到有组织颗粒物《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的要求。

本项目 PE 布生产过程中加热挤出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44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kg/h，达到《挥发性有机的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要求，即VOCs排放浓度限值为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3.0kg/h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针刺工序，以及开松混料、梳理工序未完全收集的粉尘；加热挤出工序未完全收集的VOCs，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367mg/m³，达到无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的要求；无组织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60mg/m³，达到无组织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最大值为57.6（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箱收集的废丝、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收集箱收集的废丝重新作原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单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库暂存，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本项目其他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满足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和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根据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大棚棉被10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1000吨、PE布200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并按照验收期间提出整改要求完成了整改，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或得到

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合格。

七、要求和建议

1. 每年 1 月份，制定当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2. 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完善记录台账。
3. 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原辅材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一般固体废物，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5.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7 日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签字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刘建利	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13853600908	
纪晓燕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18366530867	
赵清宇	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1730536929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未进行初步设计，所建环保设施均为通用常规设施，其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6%。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均为常规措施，投资较少，所有环保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验收过程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整改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建成投产，属未批先建项目，2018 年 10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批复（青环审表字（2018）763 号）。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0 年 3 月，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9 月 27 日，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青州市建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大棚棉被 10 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 1000 吨、PE 布 200 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并按照验收期间提出整改要求完成了整改，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或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0 月对项目进行了处罚。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①将环评阶段除尘效率低的尘笼+旋风除尘器更换为除尘效率高的布袋除尘器，2020

年4月10日完成整改，照片见《年产大棚棉被10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1000吨、PE布2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11布袋除尘器照片。

②建设危废暂存库并制定危废管理制度，2020年9月10日完成整改，见《年产大棚棉被10万平方米、农用无纺布1000吨、PE布2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13危险废物暂存库照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